

書 叢 會 社

究 研 度 制 族 家 洋 西

著 鉞 家 易

社 學 共

1 9 2 2

小序

打算著這本書，還在開始編著西洋氏族制度研究以前爲什麼比較遲到九個月的今天才脫稿呢？這裏有兩個原因，可以回答出來。第一，氏族制度完全是過去的一種社會組織，即使現在的野蠻民族間，不能說是沒有這種制度的存在，然而比較上已失去重要的度數，並且和我們自身沒有多大切實的利害關係。家族制度則不盡這樣。固然啊，像家長制的大家族組織，在西方諸文明國家，早已不見他的蹤影，似乎與民族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但是我
要冒昧問一句：除却歐美的幾個文明國家外，有幾個沒有大家族制度的存在？即以東亞論，中國，日本等，是否還是大家族制度？你能說他不是切膚的問題嗎？又如歐美諸文明國的小家族制度，無論他的本身，含有種種矛盾，偏見，罪惡……只要他在今日成爲一個極有勢力的制度，當然與人們發生了利害關係，更無容疑。從此可知氏族制度完全是過去的事實，而家族制度則爲

我們人類目前極有關係的制度，並且是一種極繁雜的極重要的制度，所以不能簡單的說明，像氏族制度那樣，所以不能不多費功夫。第二，氏族制度崩壞後，有家族制度去替代，這是誰也知道的。但是現在自然隨着發生一個疑問：即家族制度崩解後，起而代興的，又是什麼東西？家族制度的滅亡的趨勢，已爲一種不可避免的結果，本書第九章已經解剖很詳細。所以現在要研究的，不在家族制度之是否滅亡，而在滅亡後用什麼東西去代替？這一層極關重要。差不多研究社會制度的人——尤以研究家族的人，從來不曾注意到這一點上，更不必說有什麼具體的主張了。我以爲我們研究家族制度，固然不可不知道他的過去的歷史，現在的形態，然而尤不可不留心到他的將來。明知道他要滅亡，而不另覓代替者，這是我們的罪惡！但是這位代替者，豈是容易覓出的！薄學如我，經幾度的熟思，苦無頭緒，沒有法子，只好盡我所想得到的，記其大綱，以供研究的資料，本書最後的幾頁便是。因此，想要盡這一點

人類的義務，自非有相當的考慮期間不可；九個月還太少呢！但我不願意一人悶想，所以率性披露出來，希望同志去解決。這本書的誕生較晚，是在比較西洋氏族制度研究發出來的話，老實說，還沒有足月分。

雖然如此，使我却感受不少的高興：因為我打算發憤編著的四本書——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西洋家族制度研究，中國氏族制度研究，中國家族制度研究——已成就了一半，在此短促的期間，總不能不算是奮鬪了。但是高興是一回事，滿足又是一回事。不用說，我對於這本書，有許多不滿足的地方，或者與閱者一樣，乃至比閱者還多呢！

尤其不可忘記的，就是寫了西洋家族制度之後，不可不顧及中國的家族制度。西洋的家族組織，已經詔示我們以進化的行程，並且留着一條一條的覆轍，警告我們不必再去蹈他。我們何幸而得此引導！又何幸而落在人後！但是現在就有許多人站在十字街頭，他們不知道走那條路才好？走小家族制

度那條路碼？還是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要決定方向，先要熟諳地理。無論如何，你總不能往後面跑。

一切社會制度的演化，只有前進，只有後退，決無保持的。然而家族制度演化的歷史，確是一種進步的進化，有許多地方和他種社會制度不同。我嘗分家族制度的進化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縱的組織。本來家族發生最早，久爲古代重要的社會組織，後來聯合家族而爲民族，於是血族的範圍更擴張了。那時已有一種政治組織，家族的家長，民族的族長，進而至於種族的酋長，都是發號施令的威權。雖說經濟關係帶有幾分共產的色彩，然而在實際的利害上，血族的首長，居在最高最尊的地位；所以古代的財產，奴隸，牲口，及家族的組成分子，都是那族的首長的所有物，可以隨便處置。這種縱的組織，遠遠的從最古的種族，氏族，一直傳到近代的大家族，國家。國家是後來才發達的。國家的威權，完全可以說是由於古代家族間的縱

的政治組織傳來。現在有這種威權的，除國家外，還有大家族。家長在這個大家族中，占有最高最尊的地位，簡直和國家的專制首領一樣。這個時代，完全仗着一個強力支持家族制度。第二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斜的組織。這個時期，已由大家族往小家族那方面走。不過一時尚辦不到。家長的權力，雖比從前減少了好幾分，然而積威猶在。中國，日本，現在的家族組織，就在這種狀態之上。平心說：中國今日的家長，有幾個能絕對的管制他們的子女？有幾個還像從前那樣不可侵犯的專制？縱有那樣的專制子女，又有幾個真正的怕他？即使真正的怕他，也還有其他社會制度去干涉他。譬如將來義務教育實行的時候，家長不許子女讀書，也是不行了。婚姻一任自由，什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是不中用了。這種不大不小的家族制度，是家族進化的一個過渡時期，於人類進化史上，很有不可磨滅的功績：因為由這個時期，才一轉而入小家族制度，又一轉而入兩性自由結合的理想鄉。家長的勢力，顯而

易見的慢慢的減少了。至於減少家長的主要原動力；一由於婦女的解放運動，二由於兒童的反抗運動，由這些運動而見於實行，就轉入了家族進化的第三時期。第三時期，家族團結的特徵，是一種橫的關係。如今日文明國家的小家族制度，便是此種關係的實現。此時亦無所謂家長，凡在這家族內的，都只是家族內的一員；權利，義務，都是平等的；不用說沒有權力之可言了。這樣看來，彷彿家族進化到了這步田地，應該更爲鞏固；那知在事實上，却不然，家族制度反將因此崩壞。崩壞的原因，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至於原因是那幾種？請閱者參看本書第九章，或可明白。所以這個時期，從人類進化史上說，確是一種好現象；從家族制度進化史上說，表面上雖是進化了，其實家族反因此退化，反因此崩壞，反因此滅亡！

剛常說過，中國的家族組織，現在正在第二時期，就是一種斜的組織。我們所要急於研究的，就是：如果。要。達到。我們。理想。的。兩。性。結。合，還。是。要。經。過。第三。

時期。——橫的。關係嗎？還是一跳就跳到光明的對岸嗎？

要專門以中國爲討論的目標，則在本書範圍之外。不過西洋的家族制度，與東洋乃至中國的家族制度，就原料說，本是一樣東西。他們『輕移蓮步』慢慢的從小溪流那邊，赤足渡水，濺濕衣裳，然後才爬上對岸。其實，這一條小溪，還不到兩尺寬，一跳就可以跳過的，何必自尋麻煩！我說：這個譬喻，簡直可以實用在家族制度方面；同時也可以用在社會主義方面。有人說：『跳不得呀！一跳就會跌在溪裏！』噯！除非真正是『三寸金蓮』，或者有跌落的危險，像我們這樣的天足，乃至於毛腿，請您放心吧！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我想一定沒有表同情於我的。如其不然，你們自己要走到溪裏，與鄙人決不相干。

這本書，並不是濟世的寶筏，也不是過渡的橋梁。本書目的，不過敘述家族制度在西洋的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和近的將來的趨勢，以供社會學者乃至社會改造論者的研究材料。在現在迫於社會改造必要之際，要從根本上

去研究，真不可不顧及社會組織大本營的家族制度。在任何方面，家族制度的意義，都是極重要的。尤以在經濟方面：或關於企業組織，或關於勞動條件，或關於子女勞動，再進而研究社會主義的新組織，看看家族制度還能存在與否？這些都是本書要說的地方：假使本書有一點兒貢獻，真是著者的萬幸了。

著者識 一九二一·五月八日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及起原	二三
第三章	大家族制度——父權的家長制	四〇
第四章	各民族的大家族制度	六八
第五章	大家族制度滅亡的原因	九三
第六章	小家族制度——現代的一夫一妻制	一一六
第七章	小家族制度的職能	一三六
第八章	文化發達及於家族制度的影響	一五四
第九章	家族制度滅亡的趨勢	一六九
第十章	社會主義與家族制度	二二三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第一章 緒論

假如有一個熱心學問的人問我：究竟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我的回答，自然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方面，社會的組織，是依着時代進化到無窮的；差不多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精神，即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單位。從前的社會單位，固不能用在現今；現今的社會單位，也未見得能用在古昔。他方面，社會拚命的往前跑，有時就碰着人力的阻掣，不許他進行。比如這個單位，已經不中用了，非拿一個新單位代替不可！於是就有大部分陳腐的人，出來反對。照此看來，要判定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第一，要從客觀方面去看清他的時代性；第二，要從主觀方面去認定自己的反抗性。朋友們啊！你們雖有銳利的眼睛，還得要革命的精神呢！

我們試回頭一看。從最古最古的，種族結合起，直到現今的小家族制度，那社會組織的進化路程，共經過了幾個階段？現在我把他分爲五期。第一期，是種族的結合；第二期，是氏族的結合；第三期，是家族的結合；第四期，是小家族的結合；第五期，就是個人的結合。



——這五種人類的結合，確是社會進化的度量衡。每期都有每期的特色，即每期各有他的單位。我們試用圖解來表明如左：

第一期，種族。凡住在同一地方，用同一語言，屬於同一支配權之下的團體，就叫做種族。種族與家族及氏族不同的地方，就在沒有血族上。

的關係。種族的結合，當然在氏族制度成立以前，正如氏族的結合，在家族制度成立以前一樣。但是種族的結合，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要算是最原始的：那時人類的知識，和禽獸本沒有多大差別，所以對於血族這種觀念，是沒有的。因為他們的認識能力，還不能看到血族的上面。再申言之，他們的團體結合，一是受了外界的刺戟，如敵人，猛獸等的襲取；一是由於內部的作用，如共同協力，共同防禦等的機能。故我斷定最初人類的結合，不是基於性（血族）的作用，只是基於情感（感情）的作用。（1）那時社會的單位，就是種族。

第二期，氏族。凡由血族全體——不僅含有直系的血族關係，凡屬旁系及由夫族分歧的，一切都包在內。——組織而成的大團體，就叫做氏族。於此有可注意的一點，即到氏族組織的時候，人類才有血族的觀念，並且知道以血族結合比以純粹的利害結合好得多！所以古代的氏族制度，非常鞏固。不用說，在氏族發達的當時，家族的雛形，在實質上既已具備，並且還是組織氏

族的分子，但我們不能承認他的存在。一來呢，在氏族制度之下，人但見氏族而不見家族。二來呢，縱使家族存在，也不過是氏族的附庸，沒有獨立的性質。我們對於種族的觀念，雖比較模糊，然我們可以斷定最古的社會單位，是氏族，其次就是家族了。

第三期，大家族。家族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小家族，是由兩代血族而成的，詳細說，就是夫婦在永續的結合下，與他們所生的子女組織而成的一個團體；他一種是大家族，就不像前者只有兩代的血族，在夫婦子女之外，還包含子女的配偶者，和他們的子女，乃至包含他們的子女的配偶，和他們的子女，所以至少也有三代，四代，五代，這是常事。從氏族組織到家族組織，足以證明人類對於血族的觀念，更發明瞭；又從大家族到小家族，更可證明人類的血族結合，越加親密。自從氏族制度崩解後，起而代的，則有大家族制度。大家族制度最顯著的表徵，就是家長制，或名父權家庭。(The patriarchal family)在人

類歷史上，做社會的單位最長久的，就是這個大家族組織。

第四期，小家族。從大家族縮到小家族，確是近代文明的特徵。但是從表面上看來，彷彿小家族是人類結合進化的極度，因為有許多人迷戀着小家族的柔情。其實，以家族——不管是大家族，或小家族，——做社會的單位，無論如何，皆是阻礙個性的發展。何況最近文明的趨勢，定足招起家族制度破產的一天。為什麼呢？家族制度的近代的特質，就是只承認家有人格，不承認人有人格。換句話說，家好比一位主人，人好比家的一個奴隸。就說小家族制度吧！既有家的存在，就不能不去維持他，發展他，男子終免不掉替家作工具，婦人終免不掉充男子的玩物。不過我們單從社會進化——不獨包含(Social Progress)並且包含(Social retrogression)——的一點看來，小家族當然比大家族好得多，因為他傾向個人的那方向。

第五期，個人。社會的單位進到個人，總算是社會進步的極度吧？在理論

上，社會爲個人結合的團體，當然應以個人作單位。在事實上，個人應爲全社會謀幸福，不應做家的私奴。現在的社會，雖仍以家族做單位，還在社會進化的第三期，或第四期上，但我相信將來的世界，定從第三或第四期，轉到第五期——卽由社會以家族做單位，轉到以個人做單位。人類啊！你們長久埋沒於家族之中了！你們如果還有個性，爲什麼不替自己發展，不爲全社會謀幸福，只白白地做了家的一個奴隸！

說來說去，到底社會應該拿什麼做他的單位？這個問題已被我答復明白了，雖然不很充足。爲什麼我不贊成拿家族做社會的單位呢？要解釋這個問題，先要弄清家族與社會的關係。第一，要問家族組織是不是一個社會的組織？要答這個疑問，先要知道什麼是社會。從來學者，對於社會一字，意見各有不同。德國政治家摩爾氏，以爲由門閥而組織的貴族，與由職業組織而成的人民階級，叫做社會。那麼社會的意義，像指着人民階級。又如美國經濟學者

薩姆拿氏，以爲社會乃存於分業協力，如夫婦共居而有子息，夫則從事於外，婦則經營於內，而分業興焉，社會即由此成立。那嗎社會的意義，又像指協力。分作了。(2) 我們對於這兩派學說，覺得他們解釋社會，都失之偏袒。前者把社會僅當作階級的組織，我不贊成；後者把社會僅當作經濟的組織，我尤反對。

我們要知道『社會』這個字，是用在科學上，表明個人間的相互的關係。更詳細說，這個字是用在具體的意義上，即社會爲個人結合的團體，相互間多少有自覺的關係。』(3)

比如家族組織，若考究他的原始的機能，使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一個社會的團體。我們試想：『人類結合的第一步，就是男女同居，叫做性的結合。(Sexual Union) 性的結合的最大機能，就是生殖。(Reproduction) 男女同居，再加上幾個子女，便就成了家庭。』(Family) (4) 所以家庭組織的最初機能，在繼